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清晨至公園晨跑，突然看到乙試圖跨過某民宅外的圍牆，甲認為乙是小偷，正要侵入該民宅以行竊盜行為，甲出於保護該民宅被害人之意思，試圖以拳頭打乙以阻止乙，甲雖然打了乙數下，但乙仍溜進民宅的庭院，甲跟著乙跨過圍牆，好不容易在庭院抓住了乙，並把乙制伏在地上，甲隨即抽出運動褲頭的帶子，把乙的手綁住，過了 10 分鐘之後，屋主丙出來，才知道原來乙、丙是夫妻，乙只是晚上在外喝酒回家，不想開大門而驚動丙，因此跨過圍牆偷偷摸摸返家。請問甲的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出於殺害仇人乙之犯意，手持西瓜刀於深夜在乙家附近徘徊，計劃在乙返家時衝上前刺殺乙。等了半小時後，突然有一位背影神似乙之人騎機車返家，甲認為這就是乙了，拿著西瓜刀衝向「乙」面前，作勢要砍殺「乙」，未料刀子還沒碰到「乙」，「乙」嚇了一跳，機車直接摔進其旁邊的大水溝，其頭部剛好撞到溝底，立即死亡。嗣後確認，返家面臨甲之攻擊從而死亡之人，其實不是甲要殺害的乙，而是乙的親弟弟丙，乙、丙兩人神態近似，甲才發生誤會。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市議會之議員，某日其選區樁腳乙前來拜託，希望甲能代乙出面向市政府爭取將市有土地租給乙，乙答應事成後提供甲 100 萬元作為報酬，甲同意之後，依雙方約定，前往市政府拜訪市長丙，並要求市長丙指示市政府人員將市有土地出租，丙經了解後，發現該筆土地依法不得出租私人使用，丙因此拒絕甲之要求，甲非常生氣，卻也無可奈何，後來甲打電話向乙致歉，並表示不再收取約定之 100 萬元。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（只需要以刑法典之罪名作答）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見其鄰居乙出入均攜帶貴重包包，因此有了非分之想。某日看到乙外出之後，甲從陽台爬入乙家，看到乙客廳果然有名貴包包數只，正要動手開始拿之際，突然聽到乙家大門打開，原來是乙忘記帶東西而回來拿，甲看到乙回來，嚇了一跳，為了能夠成功拿走包包，甲決定先發制人，隨即抓起身邊的立式檯燈朝乙頭部擊打，乙被甲打到頭部血流如注，隨即死亡，甲發現闖了大禍，連忙拿走 5 個名貴包包後離開現場。請問甲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